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收購 IMPAC LOGISTIC SERVICES LLC**

**及其聯屬公司之業務**

**須予披露交易**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	3
購買資產協議 .....	4
有關賣方之資料 .....	6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影響 .....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 – 附加資料 .....	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買資產協議收購有關業務
「額外付款」	指	「代價」一段所述以7,500,000美元（約58,380,000港元）為上限之現金付款
「購買資產協議」	指	IDS、賣方及主要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紐約時間）訂立之購買資產協議
「聯繫人」、「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有關業務」	指	賣方之成衣物流、分銷、倉儲及改衣業務，就管理美國之供應鏈活動而提供之諮詢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本公司」	指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完成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各方同意由IDS承擔有關業務之一切風險及回報之日期
「GOH」	指	掛裝成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釋 義

「IDS」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DS Impac Ltd.
「首期現金代價」	指	「收購價調整(如有)」一段所述之首期現金代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擁有人」	指	Richard Sapienza Jr.先生及Steven Moses先生
「收購價」	指	35,000,000美元(約272,440,000港元)
「賣方」	指	(a)新澤西州有限責任公司Impac Logistic Services LLC、(b)新澤西州公司Impac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Inc.、(c)佛羅里達州公司Impac Logistics Services, Inc.、(d)加利福尼亞州公司Impac Logistic Services, Inc.、(e)新澤西州公司S.D.S. Management & Consulting Services, Inc.及(f)新澤西州有限責任公司Innovative Methods, Packaging and Apparel Corrections, L.L.C.。賣方之100%股權由主要擁有人擁有
「後續付款」	指	「收購價調整(如有)」一段所述之後續付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港幣款額僅供參考之用,而港幣款項均按1美元兌7.78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William Winship FLANZ#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劉不凡

**執行董事:**

鄭有德 (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焜耀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5樓

敬啟者:

**收購 IMPAC LOGISTIC SERVICES LLC  
及其聯屬公司之業務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紐約時間),IDS訂立購買資產協議,以便以(a)現金代價35,000,000美元(約272,440,000港元)(可在本通函所載之情況下作出調整);及(b)不超過7,500,000美元(約58,380,000港元)(可在本通函所載之情況下作出調整)之現金付款,向賣方收購有關業務及絕大部份相關資產。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

\* 僅供識別

##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事項詳情。

### 購買資產協議

#### 立約方

- (i) IDS；
- (ii) 賣方；及
- (iii) 主要擁有人。

#### 所收購資產

IDS向賣方收購有關業務及絕大部份相關資產。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包括：

- (i) 收購價；及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度之經調整EBITDA均達到若干指標時須向賣方支付之最高現金付款總額7,500,000美元（約58,380,000港元）（「額外付款」），即每年之最高付款為2,500,000美元（約19,4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目標經調整EBITDA幅度及額外付款之計算方法載於下表：

財政年度 結算日期	經調整 EBITDA目標幅度	額外付款 金額	額外付款幅度 (最低－最高)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250,000美元 (約48,650,000港元) 至7,500,000美元 (約58,380,000港元)	超出經調整EBITDA 目標下限每1美元 支付2美元	0美元－ 2,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500,000美元 (約50,596,000港元) 至9,000,000美元 (約70,056,000港元)	超出經調整EBITDA 目標下限每1美元 支付1美元	0美元－ 2,500,000美元

## 主席函件

財政年度 結算日期	經調整 EBITDA目標幅度	額外付款 金額	額外付款幅度 (最低 – 最高)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500,000美元 (約66,164,000港元) 至11,000,000美元 (約85,624,000港元)	超出經調整EBITDA 目標下限每1美元 支付1美元	0美元 – 2,500,000美元

所需代價42,500,000美元(約330,820,000港元)其中約12,500,000美元(約97,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之內部現金儲備提供所需資金,而其餘約30,000,000美元(約233,520,000港元)則向銀行借貸。代價金額乃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a)有關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經調整EBITDA約為5,332,000美元(約41,504,000港元);及(b)將轉讓予IDS之有關業務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不少於10,000,000美元(約77,840,000港元)。按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經調整EBITDA計算,收購價相當於有關業務之EBITDA倍數約6.6倍。

### 收購價調整(如有)

根據購買資產協議,收購價須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予賣方:

- i. 21,000,000美元(約163,464,000港元)(即收購價之60%)(「首期現金代價」)連同由生效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按5厘計算之應計利息已於完成日期支付;
- ii. 3,500,000美元(約27,244,000港元)(即收購價之10%)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支付;
- iii. 3,500,000美元(約27,244,000港元)(即收購價之10%)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支付;及
- iv. 7,000,000美元(約54,488,000港元)(即收購價之20%)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支付

(上述第(ii)、(iii)及(iv)項分期款項統稱為「後續付款」)。

首期現金代價將根據有關業務於完成日期及生效日期之資產淨值(將由IDS由完成日期起計45天內進行評估)作出調整。預期調整金額不會超過1,000,000美元(約7,784,000港元)。各方對調整金額如有任何爭議,將委任享有國際信譽之獨立執業會計師行進行調解;倘不存在欺詐或明顯錯誤,該獨立執業會計師行所作決定即屬最後決定,且對IDS及賣方均具約束力。

## 主席函件

倘截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經調整EBITDA低於議定之最低EBITDA 5,500,000美元（約42,812,000港元），後續付款須按比例作出向下調整。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就後續付款作出之下調金額上限分別為3,500,000美元（約27,244,000港元）、875,000美元（約6,811,000港元）及1,750,000美元（約13,622,000港元）。

### 完成

完成之條件經已達成，或已作出修訂令其可於完成後之一段合理時間內達成。交易已於完成日期完成。

賣方已於完成日期向IDS出售、轉讓及移交有關業務涉及之賬目及其他應收項目、客戶合約、租約、其他合約、牌照及協議、有形資產、知識產權、賬冊及記錄等，但不包括有關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向賣方之擁有人、負責人或董事收取之款項及私人財產，而IDS亦分別與主要擁有人及顧問公司訂立僱傭及顧問協議。主要擁有人獲IDS聘用為聯席總裁，任期由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是一家由私人擁有而以美國為基地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為成衣行業提供多元化之服務，尤其擅長於GOH，其服務範圍包括揀選連包裝之全面服務、大量分銷、補貨、目錄分銷、地面及空中運輸，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增值服務予美國主要零售商及製造商。賣方於新澤西州、洛杉磯及邁阿密有廣泛業務，設有十一個配送中心，共佔地1,400,000平方呎，僱用約1,000名僱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賬目所載，有關業務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純利（已作出為數401,000美元（約3,120,000港元）之調整）分別為3,150,000美元（約24,520,000港元）及3,120,000美元（約24,28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則分別為6,840,000美元（約53,243,000港元）及6,830,000美元（約53,165,000港元）。所收購有關業務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45,900,000美元（約357,286,000港元）。由於有關業務乃由賣方在美國以私人形式擁有，故向來毋須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管理層已就有關業務之未經審核賬目進行適當之盡職審查，以確信未經審核賬目提供之財務資料足以作為釐定收購價之依據。



## 主席函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賣方及主要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影響

本集團是亞洲一家主要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包括營銷、物流及製造三個核心業務。董事預期，由於大部份出口到美國及歐洲之產品均來自中國，故收購事項將會配合本公司於中國之出口物流業務。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即時涉足成衣物流／GOH界，從而令本公司能逐步自本公司顧客獲取潛在業務。本公司之顧客目前外判這些業務給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賣方交付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10,000,000美元（約77,840,000港元），IDS將由完成日期起計45天內進行評估。本集團之資產值因向賣方購入資產而相應增加（估計達10,000,000美元（約77,840,000港元）），而所產生之商譽則估計達25,000,000美元（約194,600,000港元）（不包括額外付款在內）。本集團之負債亦有所增加，包括(i)因籌措首期現金代價而產生之銀行借貸（估計為21,000,000美元（約163,464,000港元））；及(ii)尚欠賣方之剩餘代價14,000,000美元（約108,976,000港元）（不包括額外付款）。本集團於進行收購事項後之盈利有所提升。

### 一般資料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方法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附加資料，該等資料乃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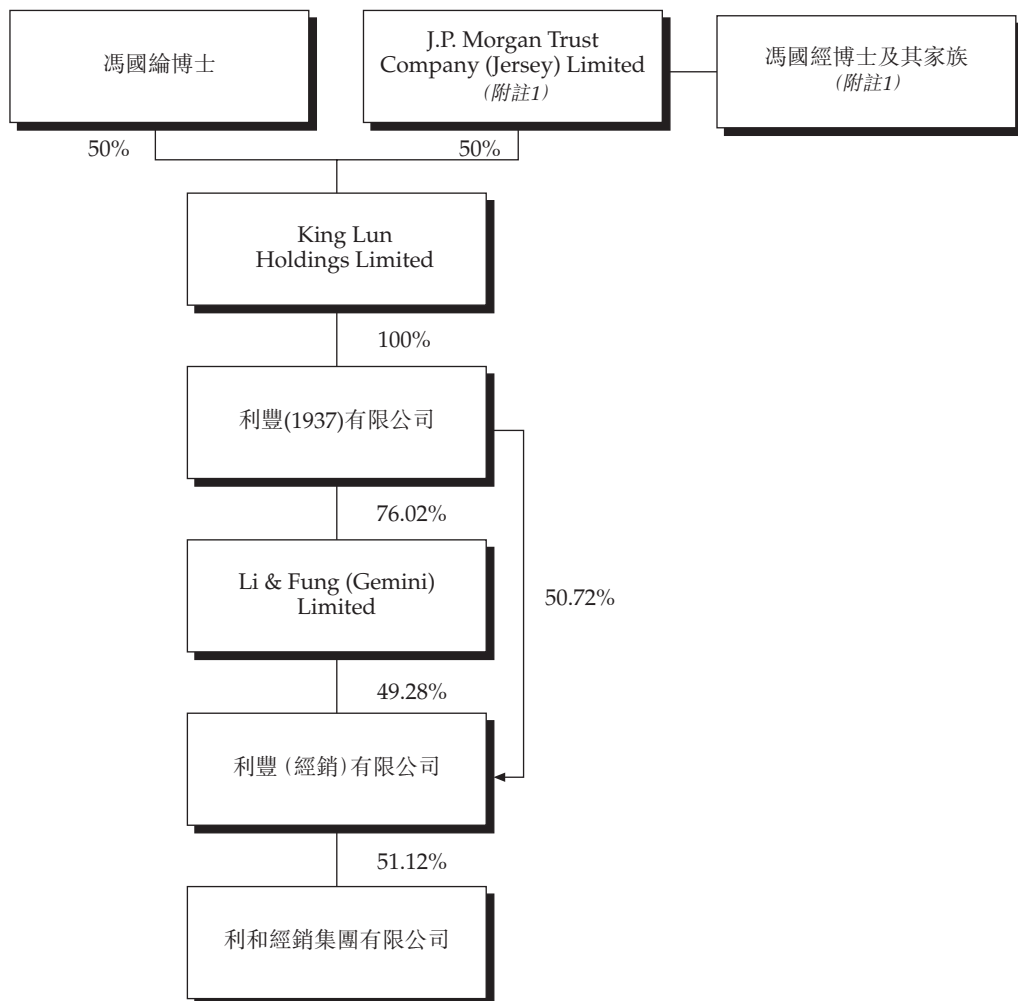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股份期權) 下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共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馮國經博士	2,405,509	-	157,960,917 (附註1)	-	-	160,366,426	51.90
馮國綸博士	-	-	157,960,917 (附註1)	-	-	157,960,917	51.12
鄭有德	1,412,573	-	-	-	3,390,000	4,802,573	1.55
彭焜權	1,047,632	-	-	-	1,755,000	2,802,632	0.91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305,375	-	-	-	1,440,000	1,745,375	0.56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1,202,754	-	-	-	-	1,202,754	0.39
劉不凡	610,549	-	-	-	-	610,549	0.20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	-	-	22,000 (附註2)	-	22,000	0.00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之股份權益：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 持有 利豐(經銷)有限公司 (「利豐經銷」) 49.28% 權益。此外，King Lun 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利豐(1937)有限公司 持有 利豐經銷 50.72% 權益。利豐經銷 持有 157,960,91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1.12%。King Lun 由 (a) 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該公司亦間接持有 LFG 已發行股本 8.77%) 擁有 50% 及 (b) 馮國綸博士擁有 50%。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透過上文所載彼等各自於 King Lun 之權益及於 利豐經銷 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及其妻子 Anthea Evadne STRICKLAND 女士為該等股份之共同實益擁有人。

## (B) 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
* 馮國經博士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332,840	信託受益人	50.00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825,438	如上	84.80
* 馮國綸博士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332,840	受控制公司	50.00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如上	76.02
鄭有德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受控制公司 (附註1)	6.73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普通股	26,000	實益擁有人	0.004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INS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普通股	180,000	實益擁有人	0.03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受控制公司 (附註2)	6.73
劉不凡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普通股	2,390,000	實益擁有人	0.35

\* 由於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及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已向聯交所呈交豁免申請以豁免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King Lun 及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除外)，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由聯交所授出豁免。

附註：

1. Li & Fung (Gemini) Limited之462,018股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6.73%) 由Mike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後者乃由鄭有德先生擁有。
2. Li & Fung (Gemini) Limited之462,018股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6.73%) 由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後者乃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INS先生擁有。

## (C)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 (D) 於股份期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由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訂之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被行使之股份期權如下：

股東姓名	尚未行 使之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期權數目				
鄭有德	750,000	4.825	14/12/04	01/01/07 – 31/12/08	
	750,000	4.825	14/12/04	01/01/08 – 31/12/09	
	750,000	4.825	14/12/04	01/01/09 – 31/12/10	
	380,000	8.600	16/12/05	01/01/08 – 31/12/09	
	380,000	8.600	16/12/05	01/01/09 – 31/12/10	
	380,000	8.600	16/12/05	01/01/10 – 31/12/11	
彭焜燿	375,000	4.825	14/12/04	01/01/07 – 31/12/08	
	375,000	4.825	14/12/04	01/01/08 – 31/12/09	
	375,000	4.825	14/12/04	01/01/09 – 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8 – 31/12/09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9 – 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10 – 31/12/11	
Rajesh	345,000	4.825	14/12/04	01/01/07 – 31/12/08	
Vardichand	345,000	4.825	14/12/04	01/01/08 – 31/12/09	
RANAVAT	345,000	4.825	14/12/04	01/01/09 – 31/12/10	
	135,000	8.600	16/12/05	01/01/08 – 31/12/09	
	135,000	8.600	16/12/05	01/01/09 – 31/12/10	
	135,000	8.600	16/12/05	01/01/10 – 31/12/11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利豐（經銷）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7,960,917	51.12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7,960,917	51.12
利豐(1937)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7,960,917	51.12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7,960,917	51.1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7,960,917	51.12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22,065,000	7.14
Brookside Capital Investors,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473,000	5.01

## (I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
上海英和申宏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申宏有限公司	20
上海利和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申宏有限公司	20
Slumberland Asia Pacific Limited	Bico AG	32.5
PT. Slumberland Indonesia	PT. Bumijaya Trilestari	49.9
IDS Borneo Sdn Bhd	Yang Amat Mulia Pengiran Indera Setia DiRaja Sahibul Karib Pengiran Anak Haji Idris bin Pengiran Maharaja Lela Pengiran Muda Abdul Kahar	10
IDS Borneo Sdn Bhd	Yang DiMuliakan lagi DiHormati Pehin Orang Kaya DiGadong Seri DiRaja Dato Laila Utama Awang Haji Abdul Rahman bin Pehin Orang Kaya Shahbandar Awang Haji Mohd Taha	20
PT. Singa Jaya Kapita	PT. Madari Eka Pratama	15

###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現時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袁映葵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潘志文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15樓。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而其股份登記分處則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f) 本通函概以英文版為準。